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法汉对照) 全球首发式在巴黎举办

新华社巴黎3月1日电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法汉对照)全球首发式暨“全球人权治理的中国智慧”交流研讨会29日在法国巴黎成功举办。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临时代办陈栋、人类命运共同体欧洲研究中心主任让-克里斯托夫·巴斯等嘉宾出席活动并致辞。60余位来自中法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代表出席会议。

陈栋致辞说,《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一书,集中收录了习近平主席关于人权的重要论述,体现

了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反映了中华文明“以人为本”的优良传统,阐释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思想,系统归纳了中国在全球人权治理上的政策主张,为想要了解中国人权观的国内外读者提供了权威读本。

让-克里斯托夫·巴斯表示,当今世界纷繁复杂,西方价值观正在遭遇反转,世界正出现去西方中心化趋势,价值观也由欧美一元化走向多样化,习近平主席的论述正体现了倡导这种多元化的精神。法国丝路商学院教授、施耐

德集团前高管埃尔韦·阿祖莱认为,《论述摘编》一书内容丰富思想深邃,中国人权事业始终把人民摆在至上的地位,致力于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法国国立工艺学院教授卡里姆认为,中国脱贫为世界人权事业作出重大贡献,“这是巨大的成就,没有人可以对此否认”。法中大学预科学院院长约瑟夫·马库图表示,中国人讲究“行胜于言”,中国的人权发展造福人民最关心的现实福祉,包括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等。

法国扎非尔欧亚合作促进会会长

让·佩古雷认为,中国的人权发展道路与中国国情相适应,中国的人权事业发展成就证明了“人权不存在单一的内涵与发展模式”。前法国国民教育部长官罗贝尔·普罗斯佩里尼表示,人权的道路不只一条,坚持这一点对人类社会的未来至关重要,中国的人权观正是根植于其历史与哲学。

《习近平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论述摘编》(法汉对照)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分9个专题,系统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

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 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二次出舱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3月1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二次出舱活动。

自2023年12月21日圆满完成首次出舱活动以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先后完成了机械臂操作在轨训练、全系统压力应急演练、载荷罗贝尔·普罗斯佩里尼表示,人权的道路不只一条,坚持这一点对人类社会的未来至关重要,中国的人权观正是根植于其历史与哲学。

等空间科学实(试)验项目扎实稳步推进。目前,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2023年12月21日,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圆满完成了第一次出舱活动。在约7.5小时的出舱活动中,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江新林密切协同,在空间站机械臂和地面科研人员的配合支持下,完成了天和核心舱太阳翼修复试验等既定任务。

六大举措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便利老年人和外籍来华人员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我国将通过推动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等六大举措,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便利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国新办1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的。

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强调要聚焦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

张青松介绍,意见包括六大举

措。一是推动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二是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不断提升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三是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特殊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四是更好保障消费者的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商圈、旅游景区、酒店住宿等重点场所必须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五是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六是持续加强宣传推广等“软环境”建设。



2月29日,工作人员在位于首都巴的埃塞俄比亚航空电商物流仓库处理货物。该物流仓库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将助力埃塞发展本国的电子商务。(新华社发)

牢记初心使命 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上接第1版)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

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

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

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两高一部”联合发文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明确从宽从重处罚和从宽处罚的情形。

据介绍,医保骗保犯罪涉及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贪污罪等多个常见罪名,犯罪主体主要为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等。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共计1213

件,其中2021年审结306件,2022年审结407件,2023年审结500件,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问题,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提供了明确法律政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陈鸿翔表示,指导意见同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例如,指导意见提出,定点医药机

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实施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等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同时,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等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依照刑法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指导意见明确,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当日,“两高”还发布了8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表明了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的态度和立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湖北天易置业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债权资产联合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湖北天易置业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现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3月1日,上述22户债权资产本金余额详见债权清单,具体利息、罚息与费用等以协议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债权清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余额(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诉讼状态
1	湖北天易置业有限公司	8,943.33	6,355.69	黄清旺、林海静、孙耀华、罗惠灵	京山东门南路京山天土地及在建工程及土地。包括住宅、商业。其中住宅共计74套,面积8,608.49㎡,商业房地产99套,面积8,052.48㎡,以及后期追加抵押的负一层和第五、六层,面积14,672.75㎡。	已执行
2	湖北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78.62	陈海洋、全丽兰	大冶市灵乡镇灵成工业园(灵成路6号)工业房地产,厂房10866.22㎡,土地14388.70㎡。	已执行
3	洪湖市宏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40.00	2,202.20	陈绪林、江吉玲、陈诚、陈思远、宋娟	洪湖市戴家场镇戴家一路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4800㎡,土地面积27342.77㎡。	已执行
4	湖北翔翔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0.00	455.45	颜家华、颜浩、匡贵玉、范敏	洪湖市曹市镇锋府公路北工业房地产(离武汉150公里),为两栋钢结构生产车间、一栋三层混合结构办公楼,房产面积4888.55㎡,土地面积8845.58㎡。	已执行
5	湖北诚品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394.83	1,469.15	司马萍、唐卫东、李玉琴、唐希樱、唐汉林、湖北大唐日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市人民路99号万秀城商住两用房产,具体抵押范围为1号楼(仅第4层、第5层)至6号楼,共6幢,目前剩余在押总面积合计60,442.84㎡。	破产清算
6	湖北东兴科技有限公司	499.36	302.72	黄冈市龙感湖东兴实业有限公司、邱诚、严诗云、严永东、刘红利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沙湖办事处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为一栋混合结构综合楼和栋一栋钢结构厂房,房产面积4713.08㎡,土地面积8226.60㎡。	已执行
7	黄梅瑞金制衣有限公司	600.00	466.07	湖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胡国梁、凌学银、缪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胜工业园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491.54㎡,土地面积8852.6㎡。	已执行
8	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	775.79	546.04	湖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缪平、梅红安、何红梁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胜工业园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075.04㎡,土地面积17389.2㎡。	已执行
9	湖北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1,300.00	1,540.21	杨安廷、聂顺琴、程瑞、杨阳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6870㎡,土地面积22749.7㎡。	已执行
10	襄阳市扬帆纺织有限公司	750.00	867.24	杨安廷、聂顺琴、程瑞、杨阳、湖北金鹏纺织有限公司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西侧一栋在建宿舍楼,建筑面积9876.8㎡,土地面积13253.6㎡。	已执行
11	襄阳鼎海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	1,722.90	湖北诚宝科技有限公司、襄阳戎海实业有限公司、祝阳、刘静、祝家骅、李洁、孙云霞、郭玉华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2幢1层001A、001B、001C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37.02㎡,土地面积82.88㎡;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3幢2单元2层1室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066.64㎡,土地面积262.33㎡。	已执行
12	湖北史迈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99.71	5.21	湖北随州中部电子科贸投资有限公司、郭玉清、贾珊珊	/	已执行
13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	839.94	632.15	武穴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卞健、卞毅、黎冬秀	武穴市花桥镇团山河村石松路西侧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土地面积:18307.97㎡,房屋建筑面积:11918.69㎡。	已执行
14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8.73	2,693.36	湖北同盛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荆沙路与太岳路交汇处城市风景小区地下室2的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10884.68㎡。	已执行
15	湖北省禾正行投资有限公司	13,231.89	30,159.35	湖北省禾正行投资有限公司、姚富耀、姚均言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沙咀村半岛华庭项目总面积56546.69㎡的459套房产,其中457套住宅和2套商铺(商铺2套面积1144.82㎡)。	已执行
16	武汉市环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454.54	5,152.65	李建雄、武汉乌中鑫鑫泰铁合金有限公司、乌中旗银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交口县炬森源煤化厂、李建明、陈红利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秀泽园北区13号楼2单元6层1室的住宅,房屋面积184.99㎡,土地面积31.33㎡。	已执行
17	武汉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2,317.45	371.31	徐自力、肖又珠、徐强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57-59号商铺,房屋面积2445.89㎡,占地面积227.72㎡。	主债务人破产清算,担保债权执行中。
18	襄阳光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2,670.11	倪卫东、襄阳彩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春园南路的商业房地产,房产面积6101.2平方米,土地面积19311.4平方米。	已执行
19	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996.61	1,808.44	梁红星、张香英、老河口易达投资有限公司	老河口市梨花大道西侧的一宗出让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53898平方米。	已执行
20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113.67	1,560.89	董仕全、余翠蓉、成利威(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利威(随州)实业有限公司	(1)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首义村一组的职工宿舍楼,土地总面积9600㎡,房屋面积19493.64㎡。(2)随州市北郊首义村一组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土地总面积4347㎡,房屋面积11623.67㎡。	破产清算
21	老河口市晟翔纺织有限公司	708.90	683.30	张仁政	老河口市环四路北侧的土地和厂房,工业用地面积17802.80平方米,工业房产面积7441.5平方米	已执行
22	孝感市孝武冷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594.42	6,435.77	湖北孝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孝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秦煜、何滨、秦兵清、李三华	(1)应城市城中解放街219号商业房地产,土地213.56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525.16平方米;(2)应城市城中大街36号商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7483.10平方米,土地2799.20平方米;(3)孝感槐荫大道28号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13125.6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477.74平方米;(4)孝感市城站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宇辉星城)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2890.28㎡,土地面积208.9㎡。	已执行
合计		82,849.17	68,678.83			

1.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2.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3.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4.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3】月【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录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 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27-8781606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